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，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5	0	5	0	0	否

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，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，以独立客观的角度，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2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24 年 9 月 29 日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2. 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对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、瑕疵资产事项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4 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.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自任职以来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日常工作中，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并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独立董事：汪平

2025 年 4 月 24 日